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2) 川0107民初3544号

申请人: 张建花,女,1982年11月3日出生,彝族,住四川省九龙县乃渠乡水打坝村水打坝组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: 张小康, 四川蜀众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申请人:马文勇,男,1984年12月5日出生,彝族,住四川省九龙县呷尔镇沿河路9号。

被申请人:沈爱君,女,1983年4月16日出生,彝族,住四川省九龙县呷尔镇沿河路9号。

申请人张建花与被申请人马文勇、沈爱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本院于2022年2月14日立案,申请人张建花于2022年2月22日向本院申请财产保全,请求对被申请人马文勇、沈爱君

名下位于西昌市建昌坊历史风貌区鑫海国际 8 幢 10 层 2 号房屋, 沈爱君名下西昌市长安街道办天王山社区中航南路 2 号四川现 代教育集团职工住宅楼 4 幢 2 单元 1 层 3 号房屋在 110 万元的范 围内予以查封。担保人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为 本案保全措施在限额 110 万元的范围内提供保证担保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,申请人张建花的财产保全申请符合法律的规定。为了保障案件的顺利审判和执行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零三条、第一百零五条、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规定,裁定如下:

- 一、对被申请人马文勇、沈爱君名下位于西昌市建昌坊历史 风貌区鑫海国际 8 幢 10 层 2 号房屋[面积 106.41 平方米,川 (2019) 西昌市不动产权第 0011248 号] 予以查封;
- 二、对被申请人沈爱君名下位于西昌市长安街道办天王山社区中航南路 2 号四川现代教育集团职工住宅楼 4 幢 2 单元 1 层 3 号房屋[面积 119.93 平方米,川(2021)西昌市不动产权第0021555号]予以查封。

对上述财产在限额 110 万元予以查封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执行。

如不服本裁定,可以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。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。

如需续行保全,须在保全期限届满前的十五日前提出书面申

请,逾期未提出续保申请导致保全措施自动失效的,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

审判员 闵 筱 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本件与原本核对元异 书记员 余酒河